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4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8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本年報第30頁至31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751,725,000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第12B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於股份權益

-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378,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5%
		3,626,452,500	透過受控制公司	74.59%
		<u>3,633,830,500</u>		<u>74.74%</u>
Gorges先生		12,17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5%

董事報告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396,621,35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114,118,540	透過受控制公司	42.52%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i)	185,528,688	透過受控制公司	68.17%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9%

董事報告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k)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l)	30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

2. 於南華證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吳先生	(m)	透過受控制公司	670,400,000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74.59%及南華證券所發行認股權證670,400,000份。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董事報告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68.17%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85,528,6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4%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此等為根據南華證券認股權證持有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普通股港幣0.1012元之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南華證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行使。該670,400,000股南華證券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由於吳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負有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就上述南華證券相關股份視有具有披露責任。
- (n)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除本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自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其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盈麗	(a)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487,949,760	26.76%
Bannock	(a)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a) 盈麗與Bannock於本公司股份237,303,360股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維持按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Jessica」) 之主席及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資本」) 之聯席主席。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essica及資本之權益。吳鴻生先生聯同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essica及資本的股份。張賽娥女士(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前任董事)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由於Jessica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為Jessica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資本之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吳旭榮女士為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彼因不會參與資本之日常運作，故並不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39%，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18.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小燕女士、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藉以審閱和就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此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